关于做好广东省2023年本科批次征集志愿和网上录取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3-07-24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普通高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ptgk/content/post_4223944.html

同文来源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4224013.html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各有关高校：

根据录取情况，我省本科批次普通类、体育类、美术类、音乐类、广播电视编导类、播音与主持类、艺术类校考尚有少量缺额计划需征集志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时间

征集志愿网上填报时间为7月25日10:00至26日10:00，投档录取时间为7月27-28日。

二、征集志愿条件

普通类（历史）：总分433分。

普通类（物理）：总分439分。

体育类：文化科总分365分，体育术科203分。

美术类：文化科总分325分，美术术科195分。

音乐类（含音乐表演-声乐、音乐表演-器乐）：文化科总分325分，音乐术科195分。

广播电视编导类：文化科总分395分，广播电视编导术科200分。

播音与主持类（含粤语）：文化科总分340分，播音与主持术科217分。

艺术类校考：文化科总分310分。

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脱贫地区学生（地方专项计划）：

普通类（历史）：总分505分。

普通类（物理）：总分509分。

本科院校少数民族班（招收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少数民族班）

普通类（历史）：总分393分。

三、征集志愿程序

（一）查询录取结果。考生可关注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在页面底部选择“小程序”栏，通过考生号和密码登录即可查询录取结果；也可以通过百度小程序和粤省事小程序查询。

（二）网上填报志愿。经查未被录取且符合条件有意愿参加征集志愿的考生请于7月25日10:00－26日10:00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志愿填报系统”（https://pg.eeagd.edu.cn/ks）填报志愿（征集志愿表样式见附件1）。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志愿，逾时一律不再受理。已被录取考生，不得参加征集志愿。

（三）志愿填报方式。符合征集志愿条件的考生可以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志愿填报系统”，按本通知精神和相关要求于7月26日10:00前自行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1.本科批次院校普通类（历史、物理）可填报45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及1个是否服从调剂选项；省统考的体育类、美术类、音乐类、广播电视编导类、播音与主持类可填报2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及1个是否服从调剂选项；美术类（统考+校考）、播音与主持类（统考+校考）可填报1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及1个是否服从调剂选项；艺术类校考可填报2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及1个是否服从调剂选项。

2.参加征集志愿的考生，须分类别进行填报，体育类及艺术类考生不得兼报普通类院校专业组志愿。即：符合条件的体育类及艺术类考生不能既填报体育类或艺术类院校专业组志愿又填报普通类院校专业组志愿，只能选择一种填报。

3.征集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7月26日10:00，考生必须按时在网上填报相应的本科批次院校专业组志愿，并点击“志愿确认”按钮获取短信验证码或人脸核验中的任一种方式进行志愿确认。

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并保存后，如未进行志愿确认，则可在填报志愿截止时间前多次上网修改已填报的志愿，考生确定不再进行志愿修改时，必须点击“志愿确认”进行网上志愿确认，未在网上确认的志愿无效。在规定的志愿填报时间（7月26日10:00）截止后的2小时内（7月26日10:00-12:00），考生志愿信息不可修改，但仍可继续完成志愿确认。已在网上确认的志愿，考生可以有两次取消志愿确认、再修改并重新确认的机会。取消志愿确认后，无论是否重新修改，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再次进行网上确认，否则志愿无效。7月27-28日组织高校录取，以考生网上最后确认的征集志愿数据为投档依据。

四、征集志愿录取办法

体育类、美术类（统考）、音乐类（统考）、广播电视编导类（统考）、播音与主持类（统考）、美术类（统考+校考）、播音与主持类（统考+校考）和艺术类校考专业征集志愿录取与普通类（历史、物理）征集志愿录取同步进行。正式投档前,将视院校生源情况，对各科类、各院校专业组间计划进行适当调整。投档录取办法如下：

（一）本科批次院校普通类（历史、物理）和体育类、美术类（统考）、音乐类（统考）、广播电视编导类（统考）、播音与主持类（统考）专业征集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投档，不进行预投档，正式投档投征集志愿分数线上考生档案，按考生总分（术科类为合成总分）排位从高到低依次检索，以参加征集的院校专业组最终确认的计划1:1比例进行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二）本科批次美术类（统考+校考）、播音与主持类（统考+校考）和艺术类校考实行顺序志愿投档录取模式，在艺体类统考录取结束后进行，先进行美术类（统考+校考）、播音与主持类（统考+校考）投档录取，录取结束后，再进行艺术类校考的投档录取。

美术类（统考+校考）和播音与主持类（统考+校考）按征集志愿，一次性提供符合院校专业组要求的上线考生档案，由高校择优录取。

艺术类校考先按征集第一志愿，一次性提供符合院校专业组要求的上线考生档案，由高校择优录取。征集第一志愿录取完毕后，若院校专业组还有缺额，再按征集第二志愿一次性提供符合院校专业组要求的上线考生档案，由高校择优录取。

五、注意事项

（一）考生填报志愿时，须认真查看征集志愿高校招生章程以及《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志愿填报指南》第三章体检要求，特别是拟填报专业的身体要求和考试成绩要求等情况，并尽量选择服从专业调剂。避免因不服从专业调剂或身体条件受限，被院校退档。

（二）本次征集志愿学校有相当部分是收费较高的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包括部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考生填报志愿时，应根据自身家庭经济情况和个人意愿，认真查看有关高校及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招生章程，了解收费标准情况，慎重填报，一经确认，投档后，一律不得申请放弃。

（三）征集志愿录取时，以考生重新填报的本科批次征集志愿为准，考生原填报的本科批次院校专业组志愿信息无效。

附件：

1.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征集志愿表（样式）

2.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本科院校普通类（历史、物理）征集志愿在库考生分数段统计表

3.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本科院校[体育类、美术类、音乐类、广播电视编导类、播音与主持类]征集志愿在库考生分数段统计表

4.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本科院校[普通类（历史、物理）、体育类（统考）、美术类（统考）、音乐类（统考）、广播电视编导类（统考）、播音与主持类（统考）、美术类（统考+校考）、播音与主持类（统考+校考）、艺术类校考]征集志愿招生计划表（分类下发）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下载附件

附件及下载链接

下载附件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26/526958/4223944.zip

正文相关链接

下载附件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26/526958/4224013.zip